

公 告

参照《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宁政规字[2015]15号）、《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高政发[2016]112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高淳区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通知》（高住建[2013]14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双红村竹丝巷地块改造项目选定评估机构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人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拟从《2013年度高淳区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中收录的十二家评估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该项目的征收评估机构。

二、各被征收人请在《选择评估机构征求意见表》中列明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勾选一家，并于2022年5月31日17时前送交古柏街道双红村竹丝巷地块房屋征收项目部，如未做选择或届时不交回《选择评估机构征求意见表》的视为弃权。

三、如有过半数被征收人选择同一家备选评估机构，则该机构当选为本项目的征收评估机构；如无备选评估机构得票过半数，征收人将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在项目部以抽签方式选定征收评估机构。

（一）候选的征收评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候选的征收评估机构：

- 1、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2、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3、南京象仁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4、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6、江苏大新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
- 7、江苏首佳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8、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江苏佳士得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10、南京康特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11、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 12、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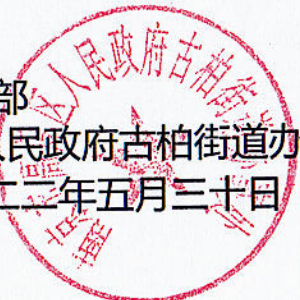
（二）参加人员：征收人、征收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以及被征收户与工企单位自愿参加人员。

四、公证机关：高淳公证处

五、古柏街道双红村竹丝巷地块房屋征收项目部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确定评估公司的公示

关于选定双红村竹丝巷地块房屋征收项目评估机构的事项。截止到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七时，被征收人未提出异议。根据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公示的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现向征收人、被征收人公示：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古柏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